

纪法 践悟

——刘飞作品文集

刘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纪法 践悟

——刘飞
作品文集

刘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纪法践悟/刘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20-7403-8

I. ①纪…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文集②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262. 6-53②D920.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170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初识刘飞，是2007年春他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参加研究生面试那次。导师们对每个学生都进行了提问，以测试学生的法学理论功底。刘飞顺利回答我提出的三个问题后，我又追问了几个问题，一是如何正确理解刑法用语相对性，例如，致人死亡在不同条文中的含义；二是为何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法定刑比盗窃罪法定刑要轻一些。与其他同学相比，他的回答显然更加充分，令我对他有了很好的第一印象。入学后，他选我做他的导师，我也很乐意接收这名爱学习、爱钻研的学生。入学后，令我印象愈加深刻的是，他经常在课后和我讨论问题时说的两句口头禅：老师，我就一个问题；或者：老师，我就一句话。然后便是一大堆问题和无法阻拦的、滔滔不绝的讨论。

在攻读硕士期间，刘飞苦读中外刑法名著，夯实刑法理论根基，并且勤于笔耕，科研水平也有了大幅度提升。在读研期间，就在《检察日报》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2篇，这在我带的众多研究生中，确实是为数不多的一个。之后他因成绩



优秀提前毕业，并获得了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毕业的时候，我曾经鼓励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也推荐他继续在北京工作。不过，刘飞是一个很认真负责的人，基于家庭的原因，他回到驻马店继续从事纪委工作。毕业之后，我们见面虽少，但是仍然保持了密切的联系。例如，他经常会给我发微信、电子邮件或者打电话，热烈地讨论刑事法律问题。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无论生活工作如何进步、变化，他探求法学真知的热情没有减弱，对于实务上种种司法疑难问题的敏感和敏锐没有钝化，对于法律精神的追求没有消失。

尤为可贵的是，刘飞对于实务中的问题十分的敏感，而且又勤于思考、勤于动笔，因此，他写的很多文章都来源于对实践中所遇到问题的深度思索，尤其是结合现在从事的纪检监察工作，探讨了很多实务和理论能够很好结合的问题。比如，《党员干部工作日午间饮酒违纪问题条规适用问题研究》《求婚不成掐人脖，误认死亡施奸淫——徐某的第二行为如何定性》《从四个方面完善敲诈勒索罪立法》《敲诈勒索罪重罪情节的司法认定》等均是如此。他还善于学习知名专家和优秀学者的长处。读研期间，他协助办理江苏省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受贿案（辩护），从中感悟很多，随后发表了5篇既有理论深度又切合实践需要的文章：《受贿违纪取证要点解析》《有效避免出现“翻供”情况的对策》《如何使谈话笔录具有无可辩驳的效力》《三种方法巧解一对一贿赂案件难题》《审理复杂疑难违纪案须提高阅卷技巧》。

此书汇集了刘飞最近的思考成果，具有专业性、指导性、实用性的特点。书中知识点以指导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和司法实务中具体的业务工作为着眼点，侧重于方法论和办案技巧的传授，作者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比较精细、深入，不满足于浅尝辄止，这从他对受贿问题的研究可以看出——对受贿犯罪的心理原因及其治理对策，受贿犯罪的构造及其认定，

收受财物后及时上交或退还的认定及误区解析，收受贿赂与收受礼金和劳务报酬的区分，个人受贿与单位受贿、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的区分等若干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俗话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细心的读者一定可以从中“悟”到很多办案技巧和学习、科研方法。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校长、教授 林 维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2016年12月30日

得知刘飞的作品《纪法践悟》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大学老师，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这让我想起当年给他讲授合同法的有关情景。刘飞1997年9月进入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1998年上学期我给他们班讲授合同法。在我的印象中，他听课特别认真、爱钻研，课前课后总向我提一些有思考深度的问题。他曾告诉我，他来自农村，兄弟俩同时考上大学，父母又都是农民，家庭负担特别沉重。1996年，中国大学开始实行并轨招生，学费大幅增加，中南政法学院本科生的学费较高，这对贫困的家庭来说，无疑是一笔沉重的负担。刘飞很孝顺，体谅父母，四处勤工俭学，艰苦的生活以及为安身立命所做的学习外工作，不但没有影响到他的学业，反而促使他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他大学一年级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大二上学期即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大学4年他拿过3次二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空缺），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他就在科研方面初露头角，公开发表3篇文章。

2008年春，在我现在执教的中国政法大学校园内，我偶遇十多年未曾谋面的刘飞，我一眼就认出他来了。当时我们相谈

甚欢，他说他至今都记得我曾在课堂上说过的话：“我可以基于伦理的情怀放弃我的债权，但不能够被强制性地要求基于伦理的情怀放弃我的债权”，“如果要求一个人基于兄弟的情谊去经商，我想，不出三个月，他的子女就会沦为乞丐”。我很惊讶于他的惊人记忆力，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他当时学习的认真。他告诉我，他2001年考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失利，就选择工作了，先进入河南省驻马店市检察院工作，后又考入驻马店市纪委工作，一直坚持边工作、边考研，最终实现梦想——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攻读刑法专业研究生。我很欣赏他坚忍不拔的毅力。

刘飞爱读书，爱思考，抱持着做学问的理想，长期笔耕不辍，集腋成裘，这本书就是他长期精细思考的结晶。从文字数量、思考深度、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等方面看，该书蔚为大观，这恐怕也是十多年前初入写作之门的他始料未及的。借用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哈耶克的话来说，这“是人的行动而非设计的结果”。幸运和机会只垂青有准备的头脑。付出了，成功往往会不期而至。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易 军

2016年12月20日于德国·波恩大学

我思故我在。16年的检察与纪检工作实践，我始终不曾停下思考的步伐，积思成文，一路走来却也小有收获，汇集成册，命名为《纪法践悟》。这本书收集了我2001年9月工作以来在《检察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国家级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章，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纪律思考；第二部分是法学思考。纪律思考部分，涉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学习感悟、基层纪委常见违纪问题解析、审理谈话、阅卷技巧、阅卷笔录制作、涉案款物的认定与收缴、证据的搜集和认定、纪律审查误区等问题的思索、讨论，还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等常见违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收受财物后及时上交的刑事司法认定》（《检察日报》2011年1月10日第3版）一文还为著名刑法学专家、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在其《受贿罪中收受财物后及时退交的问题分析》（《法学》2012年第4期）所引用，《四大法纪

《误区 公职人员当远离》一文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后，被媒体广泛转载；《基层纪检监察案件审理业务》2015年入选中央纪委监察部北戴河培训教材；《党员干部工作日午间饮酒违纪条规适用研究》在《我们都是纪检人》发表后，53分钟微信阅读量即突破1万人次，并被广泛转载；《对笑着受贿、哭着认罪等现象的十点思考》一文，通俗易懂，有同仁在执纪审查时让审查对象学习，审查对象看了赞不绝口，悔恨读到此文太晚。最让我引以为自豪的是，我在文章末尾提出两点结论性意见：一是珍惜自由；二是切勿走出迈向悬崖的第一步，即正确看待“小”和“早”，与目前党中央着力提倡的“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不谋而合，我深为自己工作和思考的价值而感到欣慰。第二部分是司法实务研究和法学理论研究，司法实务研究的灵感基于我在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对所办理的疑难案件的思考。其中《求婚不成掐人脖 误认死亡施奸淫——徐某的第二行为如何定性》在《检察日报》发表后，引发了全国多名法律人参与讨论，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亲自点评，刑法专家张明楷教授还在其专著《刑法学》上提及此案。法学理论研究主要来源于导师林维教授等老师在课堂上提出的问题。林维教授先后两次否定我的硕士论文选题，最终选定前人研究较少的《敲诈勒索罪研究》。实践证明，此课题具有巨大的实践和理论价值——《从四个方面完善敲诈勒索罪立法》的立法建议多数为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所采纳。《敲诈勒索罪研究》专题收录本书，供读者参考。

发表众多作品让我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有较高知名度，以致上级纪委时常或抽调我前往协助办案，或邀请我前往授课。近年来，先后多次抽调到河南省纪委和中央纪委参与很多大案要案的办理，丰富的办案实践为我精彩生动授课提供了充足的素材；中央纪委监察部北戴河培训中心、杭州培训中心先后五次邀请我讲课，河南省纪检监察宣教基地、青海、河北、

湖北、湖南、江苏等地多次邀请我讲课。听众喜欢我脱稿讲解、站着授课、互动教学，伸长脖子听三个小时还意犹未尽，让我倍受感动。这些成绩的取得，一方面，源于自己长期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更缘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各位老师的传道授业解惑，以及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驻马店市纪委监委领导和同事帮助、指导，这些造就我相对扎实的基本功和成熟的授课方法。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研究生导师林维教授：2007年，在本科同学王海鹏的推荐下，林维教授慧眼如炬，将我收为门生，让我学术水准有了大幅度提升，学到很多科研方法、办案技巧，思考问题不再蜻蜓点水，实现了人生的二次飞跃！同时，我要特别感谢驻马店市纪委监委领导的真诚关怀与帮助，让我从事专业对口的审理业务，在审理室工作，是一件极其愉快的事情——这里可以施展才华、满足自尊，人际关系和谐，为我从事科研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我还要特别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节衣缩食培养我读书成人，这辈子报答不完！感谢“唠叨”的妻子鞭策我前行，感谢可爱的女儿熙熙在生活中给我带来无限的快乐。

驻马店市汝南县委书记彭宾昌同志、同事王松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同事冯伟为我拍摄了优美的照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丁春晖老师编辑此书过程中付出很多，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让我最为感动的是，作为纪检人精神家园、知名自媒体《我们都是纪检人》（微信号sword2015）对我作品高度信任，以至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数千名纪检同仁、法律人和数十家纪检机关在未看到此书目录情况下订阅作品！这是对我最大的信任！所有的劳累，皆因读者的高度信任而消失。

“明明德，以致良知。”我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时，一直秉持“心中充满正义”的理念，目光不断游离于规范和事实之间，提出自己的

见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思而不进，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我还将思考并快乐地走好自己的人生，以期有更多的作品以飨诸君。但本人能力有限，书中观点不一定成熟，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429458363@qq.com）。

刘 飞

2017年2月13日于驻马店市纪委

目 录

— CONTENTS —

序 一	1
序 二	4
自 序	6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专题	1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与之前的《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 条例是什么关系？	3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什么关系？ ...	6
省级纪委制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施办法或者细则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	8
八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10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执纪审查六大疑问	14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审理的八大疑问	21
★常见困惑解析	29
“四种形态”的适用对象是否包括党组织？	31
从旧兼从轻，是否有例外？	33
如何正确理解《党纪处分条例》中的不起诉？	35
如何正确理解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	38
律师要求查阅、复制纪委卷宗，该怎样应对？	40
党员干部酒驾党纪处分问题研究	43

党员干部工作日午间饮酒违纪条规适用研究	52
执行上级违法命令的责任认定	58
准确判断违纪行为人的悔错情节	61
严格界定对抗组织审查与自首关系	64
浅谈纪法衔接适用的五个问题	66
适用“诫勉谈话”要点解析	70
★执纪审理技能专题	73
善用辩护思维提升案件审理质量	75
善听、善断审理对象申辩	78
如何使谈话笔录具有无可辩驳的效力	81
审理复杂疑难违纪案须提高阅卷技巧	84
三种方法巧解一对一贿赂案件难题	87
有效避免出现“翻供”情况的对策	90
如何提升纪律处分决定文书质量	93
★违纪所得专题	95
党纪政纪处分中的“违纪违法所得”认定	97
如何认定和收缴违纪所得?	100
收缴违纪违法财物应遵循五大原则	103
★证据专题	107
纪律审查应避免四大证据误区	109
从三个维度正确把握刑事再生证据	112
巧用再生证据 突破违纪案件	115
声像资料不能一概认定为“视听资料”	118
★挪用公款及失职、渎职专题	121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中的“集体研究决定”	123

挪而未用公款, 如何处理?	126
失职、渎职类违纪的认定	129
不同渎职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宜累计	132
★贪污专题	135
解析贪污违纪认定中几个常见误区	137
公款私存违纪与贪污违纪的区分及认定	141
公款私存, 侵吞利息, 如何认定?	143
公款私存的两个问题辨析	145
公款旅游能否构成贪污违纪?	147
私分回扣, 如何定性?	149
★行贿受贿专题	153
行贿违纪主观要件认定探讨	155
单位行贿的司法认定	160
礼金与贿金, 如何区分?	165
少量出资获取巨额收益, 如何定性?	168
如何区分个人受贿与单位受贿?	171
对索贿认定几个问题的探讨	174
受贿罪不是复行为犯	179
重复收受同一财物如何认定数额	181
“回赠”是否应从受贿总额中扣除	183
收受的财物未及时退还即被盗, 其行为如何定性?	185
收受财物后及时上交的刑事司法认定	188
收受财物及时退交存在两种认识误区	190
受贿违纪取证要点解析	192
你问我答	195
受贿有关问题	197

★司法实务	199
对轻微殴打致死从三点把握定性	201
赃物犯罪加重处罚若干情形的认定	203
赃物犯罪不应一律以前罪构成犯罪为前提	206
作出减刑裁定前听听罪犯本人意见	208
一审宣判无罪宜变更强制措施	21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主体包括刑事被告人	213
明确重点 提高死刑复核监督实效	215
单位犯罪可以成立自首	217
量刑时如何把握自首情节	219
刑法中“威胁”应根据不同情形把握	221
《刑法修正案（七）》绑架罪“情节较轻”如何认定	223
法治视野下的涉检信访听证制度	226
★疑难案例分析	229
求婚不成掐人脖 误认死亡施奸淫 徐某的第二行为应如何定性	231
致同伙死亡是否为“抢劫致人死亡”	233
装修租赁房屋 出租人应否补偿费用	235
擅设水泥减速带 致人损害当赔偿	237
预设安全装置是否正当防卫？	239
★敲诈勒索罪专题	241
从四个方面完善敲诈勒索罪立法	243
解读敲诈勒索罪修改的三大亮点	248
多次敲诈勒索宜犯罪化	250
敲诈勒索罪加重处罚情节的司法认定	252
盗窃后“讹诈”案件的具体认定	259

★立法建言	263
应细化故意伤害罪的法定刑设置	265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增设注意性规定	266
建议刑法增设过失危险犯	268
滥用职权罪主体应包括村官	270
刑事诉讼法应增设诚信原则	272
民事行政判决裁定附加检察院监督条款应成文化	274
★受贿犯罪原因研究	277
22 名厅级领导干部受贿犯罪心理剖析	279
对“笑着受贿 哭着认罪”等现象的十点思考	290
严惩受贿却宽纵行贿 反腐须强化源头治理	303
★随笔·感悟工作	307
四大法纪误区 公职人员当远离	309
纪委书记的四大特质	311
知足·不知足·知不足	314
我参加司法考试的遗憾之处	316
纪检人手记——治病救人心得	318
★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及说明	32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325
王岐山：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 说明	336
★纪检干部（监察委工作人员）阅读书目	340